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72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董事发言要点与主要意见：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发言要点与主要意见：无异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其备案文件。

三、上网公告附件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泰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综
159659	招商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斯达克 100ETF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中泰证券	www.zts.com.cn	95538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财达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659	招商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斯达克 100ETF
159680	招商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ETF 增强
159631	招商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100ETF 招商
159641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碳 ETF
159701	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 ETF 招商
159750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香港科技 50ETF
159779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 ETF 基金
159690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矿业 ETF
561920	招商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疫苗龙头
561950	招商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 增强 A
561960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回报
561980	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设备
511580	招商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3-5 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政金债基
513220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互联网 30
517550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主题
517900	招商中证银行 AH 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优选
517990	招商中证沪港深 5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基金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财达证券	www.s10000.com	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该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简要情况：“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计划通过新造及购买的方式，购置 10 艘超灵便型干散货船，总投资金额 168,870.9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32,823.43 万元。

● 新项目简要情况：“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计划通过新造或购买的方式，购置 13 艘超灵便型干散货船，总投资金额 168,870.9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32,823.43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保持不变。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4 号）核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276,01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753.1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959.9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793.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351C00012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168,870.92	132,823.43
2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2,176.57	2,176.57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7,793.20
合计		191,047.49	142,793.20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扩充运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效地将公司的运输服务能力延伸至全球，公司拟变更“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 90,145.5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2,677.86 万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等）。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的“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计划通过新造或购买的方式，购置 13 艘超灵便型干散货船，总投资金额 168,870.9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32,823.43 万元。同时，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大信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海运”）、全资子公司 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以下简称“HAI DONG”）及其 3 家全资子公司，共计 5 家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新增前)	实施主体(新增后)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大招海运有限公司、大商海运有限公司、大中海运有限公司、大工海运有限公司、大农海运有限公司、大建海运有限公司、大设海运有限公司、大浦海运有限公司、大兴海运有限公司、大业海运有限公司、大平海运有限公司、大安海运有限公司、大发海运有限公司、大国海运有限公司、大明海运有限公司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大招海运有限公司、大商海运有限公司、大中海运有限公司、大工海运有限公司、大农海运有限公司、大建海运有限公司、大设海运有限公司、大浦海运有限公司、大兴海运有限公司、大业海运有限公司、大平海运有限公司、大安海运有限公司、大发海运有限公司、大国海运有限公司、大明海运有限公司、大信海运有限公司、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DAI FU OCEAN SHIPPING PTE. LTD.、DAI SHUN OCEAN SHIPPING PTE. LTD.、DAI HUA OCEAN SHIPPING PTE. LTD.

本次增加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信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00 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N, HONG KONG（香港九龙旺角）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海通国际持有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新设立公司，暂无数据

2、公司名称：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

成立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注册地：10 UBI CRESCENT #06-89 UBI TECHPARK SINGAPORE (408564)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新设立公司，暂无数据

3、公司名称：DAI FU OCEAN SHIPPING PTE. LTD.

成立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00 美元

注册地：10 UBI CRESCENT #06-89 UBI TECHPARK SINGAPORE (408564)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HAI DONG 持有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新设立公司，暂无数据

4、公司名称：DAI SHUN OCEAN SHIPPING PTE. LTD.

成立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00 美元

注册地：10 UBI CRESCENT #06-89 UBI TECHPARK SINGAPORE (408564)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HAI DONG 持有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新设立公司，暂无数据

5、公司名称：DAI HUA OCEAN SHIPPING PTE. LTD.

成立时间：2023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00 美元

注册地：10 UBI CRESCENT #06-89 UBI TECHPARK SINGAPORE (408564)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HAI DONG 持有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新设立公司，暂无数据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及实际使用的情况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项目名称：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大招海运有限公司、大商海运有限公司、大中海运有限公司、大工海运有限公司、大农海运有限公司、大建海运有限公司、大设海运有限公司、大浦海运有限公司、大兴海运有限公司、大业海运有限公司、大平海运有限公司、大安海运有限公司、大发海运有限公司、大国海运有限公司、大明海运有限公司

3、项目概况：本项目计划通过新造及购买的方式，购置 10 艘超灵便型干散货船，项目总投资金额 168,870.9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32,823.43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

4、项目实际投资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购置 8 艘超灵便型干散货船，已累计投入金额 90,145.5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2,677.86 万元（不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已累计投入金额占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为 67.87%。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运力规模是航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需要抓准航运市场相对低迷的时机购置船舶，以相对较低的购船成本扩张公司自有运力，在后续行业景气周期到来之前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蓄力。2023 年，在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和地缘政治影响下，干散货运输市场供需基本面转弱，二手干散货船的交易价格也随之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在船舶市场交易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公司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可购置的超灵便型散货船数量相较前期规划数量有所增加。

因此，在综合考虑发展需要和干散货船舶交易价格的前提下，为深度贯彻公司的长期经营战略，并进一步扩充自有运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效地将公司的运输服务能力延伸至全球，公司拟将“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规划购买的超灵便型干散货船舶数量由 10 艘增加至 13 艘。变更后的“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计划通过新造或购买的方式，购置 13 艘超灵便型干散货船，总投资金额 168,870.9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32,823.43 万元。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大招海运有限公司、大商海运有限公司、大中海运有限公司、大工海运有限公司、大农海运有限公司、大建海运有限公司、大设海运有限公司、大浦海运有限公司、大兴海运有限公司、大业海运有限公司、大平海运有限公司、大安海运有限公司、大发海运有限公司、大国海运有限公司、大明海运有限公司、大信海运有限公司、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DAI FU OCEAN SHIPPING PTE. LTD.、DAI SHUN OCEAN SHIPPING PTE. LTD.、DAI HUA OCEAN SHIPPING PTE. LTD.

3、项目概况：本项目计划通过新造或购买的方式，购置 13 艘超灵便型干散货船，项目总投资金额 168,870.9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32,823.43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

4、项目可行性

（1）项目的实施顺应资源运输格局及国家政策鼓励方向

我国疆域辽阔，煤炭等资源分布有较强地域性，水路运输作为运输成本最低、运输量最高的运输方式，是调剂国家资源供给的重要手段。航运业作为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国务院、各部委、地方政府等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和鼓励航运业发展的政策，如《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顺应资源运输格局和国家政策鼓励的方向。

（2）公司专业的船舶管理能力是本项目实施的有力支撑

船舶运营和运力管理是一项专业且复杂的工作。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船舶运营团队，操作经验丰富，对海运行业有着深刻认知。公司贯彻精细化管理模式，对船舶运行的各项指标拆分量化，保障公司船舶的安全运行、运行时效和效益，公司在船舶运营管理方面的经验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3）公司现有船队优势和口碑为新增运力的消化提供支持

公司经过十余年发展，已经与众多国内外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干散货的货种数量较多，包括煤炭、矿砂、谷物、水泥、件杂货等货物，公司对单一货物品种不存在依赖，受上游产业波动小，业务来源较为广泛。在全球各地区将大力发展基建类项目的后疫情时代背景下，购置新船提升的运力可以被市场充分地消化，并且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营收益。

5、效益测算：经测算，该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25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 13.34%。

6、项目审批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7、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32,823.43 万元用于购置 13 艘超灵便型干散货船，募集资金如产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也将投入到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项目的市场前景

水上货物运输是国际航运最主要的运输方式，全球 90%以上的国际贸易是通过水上运输完成的，而干散货运输是水上运输的主要方式，占全球总货运量的比例超过 40%。我国高度重视水上货物运输业的发展，中共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2020 年，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5 年，中国基本建成海运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到 2035 年，中国全面建成海运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基本实现海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 2050 年，海运业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全面实现海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国的政策支持能够全面推动水上货物运输业继续向前、向好发展。

我国幅员辽阔，资源的地域分布情况和经济格局存在区域性错位的情况。在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之下，干散货水上运输是调剂国内资源分布的重要手段，同时服务于国内外资源和商品的流动，是驱动“双循环”加速发展的重要助推力。“双循环”格局的构建，为干散货航运行业发展带来重要的发展机遇。

对于航运类企业来说，公司自有运力与盈利水平具有显著的正向相关性，控制运力的能力是航运类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进一步扩大自有运力规模，有利于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优化船队结构，保持公司在干散货航运市场的竞争力。

（二）项目的风险分析

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及自身经营规划和经营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新项目完成后，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并提请上市公司关注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风险，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保荐人提醒投资者关注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以及募投项目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42 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62	海通发展	2023/1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9:00 至 11:30，14:30 至 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42 层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拟报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r@fz-highton.com 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员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42 层

联系人：黄甜甜

联系电话：0591-88086357

邮政编码：350004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扩充运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效地将公司的运输服务能力延伸至全球，公司拟变更“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变更后的“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计划通过新造或购买的方式，购置 13 艘超灵便型干散货船，总投资金额 168,870.9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32,823.43 万元。同时，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信海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及其 3 家全资子公司，共计 5 家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持续改善并优化内部信息管理体系，努力实现业务、财务管理模块全面数字化和智能化；同时进一步升级船舶管理系统，实现数据智能分析，全面提升公司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水平，公司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大永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